

证券代码：834794

证券简称：咸亨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495,607.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252,610.74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56,000.00 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

2、扣税说明

(1)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 号，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 1.620000 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27	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
2	080****684	杭州臻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其他特殊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臻致食品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鑫臻致商业有限公司（见公告 2024-016），截至目前其证券账户名称尚未变更，不影响本次自派现金股利将分配至上海鑫臻致商业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地址：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 联系人：鲍勇

电话：0575-88020442 传真：0575-88014958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

- 东大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